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不服檢方所訴之事，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2 日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惟其訴願書記載略以：「……對於檢方所訴之事不服之處，一、個人已服監完畢，二、個人已痛改前非，三、個人願在本處住院下去……直至終老……」惟綜觀訴願書內容未提及任何與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之事件或行政處分字號，無從知悉訴願人究欲對何訴願標的提起訴願；另其訴願請求及事實與理由為何，並未見說明，亦未載有訴願人之出生日期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局爰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法訴

三字第 10536463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一案，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說明三辦理，俾憑審議……說明：……三、經核訴願書……惟所不服之行政機關及行政處分為何？請於訴願書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並附具影本；另請依上開規定，於訴願書載明臺端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寄本局憑辦。」該函於 105 年 8 月 2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